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6年5月3日(星期二)下午2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 2016年5月2日-2016年5月3日。
-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3日上午9: 30-11: 30, 下午13: 00-15: 00:
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日15: 00至 2016年5月3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9号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 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 - 4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6人,代表股份数132,554,402股,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61,434,920股的36.67%。其中:

- (1)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4名,代表股份数 132, 460, 402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 65%;
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名,代表股份 数94,0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;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刘祥华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

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刘祥华、刘燕、邓铁山、钟波、王国华、黄盛秋、彭勋德、郑国胜为关联股东,共持116,307,202股,均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关联股东回避表决,参加表决(现场及网络)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6,247,200股。同意16,247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,表决通过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7,784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刘祥华、刘燕、邓铁山、钟波、王国华、黄盛秋、彭勋德、郑国 胜为关联股东,共持116,307,202股,均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关联股东回避表决,参加表决(现场及网络)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6,247,200股。同意16,247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,表决通过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7,784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郭昕、潘继冬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关于湖南 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:本次 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 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